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及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及法律事务、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采购业务、研发项目、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履约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针对本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上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适用条件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每年适用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错报>最近1年营业收入的3%	最近1年营业收入的0.5%<错报≤最近1年营业收入的3%	错报≤最近1年营业收入的0.5%	如当年利润总额为零或负，适用该指标
最近1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	错报>最近1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5%	最近1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3%<错报≤最近1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5%	错报≤最近1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3%	如当年利润总额较前一年减少不超过50%，适用该指标
最近3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平均数	错报>最近3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平均数的5%	最近3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平均数3%<错报≤最近3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平均数的5%	错报≤最近3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平均数的3%	如当年利润总额较前一年减少50%以上，适用该指标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一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二是企业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三是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四是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适用条件
资产总额	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1%	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0.5%	每年适用
最近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财产损失>最近1年营业收入的3%	最近1年营业收入的0.5%<财产损失≤最近1年营业收入的3%	财产损失≤最近1年营业收入的0.5%	如当年利润总额为零或负，适用该指标
最近1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	财产损失>最近1年利润总额的5%	最近1年利润总额的3%<财产损失≤最近1年利润总额的5%	财产损失≤最近1年利润总额的3%	如当年利润总额较前一年减少不超过50%，适用该指标
最近3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平均数	财产损失>最近3年利润总额平均数的5%	最近3年利润总额平均数的3%<财产损失≤最近3年利润总额平均数的5%	财产损失≤最近3年利润总额平均数的3%	如当年利润总额较前一年减少50%以上，适用该指标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二是“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缺失；三是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四是媒体负面新闻频现；五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六是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一是被公开警告或被政府质疑调查；二是中度影响运营体系；三是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或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四是长期影响一位或多位员工或公民的健康；五是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未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
一般缺陷	一是口头警告；二是对运营体系造成轻度影响；三是负面消息在公司内部流传，企业声誉几乎未受损；四是短暂影响员工或公民的健康；五是轻微环境污染。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的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针对性地采取整改措施，使风险可控，确保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及时识别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对发现的缺陷及时落实整改，结合外部法律规范与内部业务流程调整，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

2026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内控各项制度，强化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与穿透性，加大内控监督与风险排查力度，不断提升内控治理效能，全面筑牢风险防控防线，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姜海龙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